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6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关于选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52 | 涪陵电力 | 2020/7/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2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办公楼 13 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勇、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655、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15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 7 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 7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杨红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谭勋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分别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常涛先生、周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周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杨红兵先生、谭勋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须增补董事两名。按照《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推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0-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0-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常涛? 男,汉族,生于 1975 年 8 月,籍贯:河南焦作,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重庆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工作,先后任物流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电能计量部副主任,生技安监部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科信部科技处专责、智能处副处长;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科信部智能处副处长、信息处副处长、信息处处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互联网部计建处处长。
周勇 男,汉族,生于 1976 年 9 月,籍贯:四川合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重庆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工作,先后任审计专责、财务部主任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重庆智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渝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国网重庆电科院财务部主任;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国网重庆南川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0—014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谭勋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勋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勋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谭勋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谭勋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周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话:023-72286655
传真:023-72286655
电子信箱:zhouy@flepc.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周勇 男,汉族,生于 1976 年 9 月,籍贯:四川合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重庆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工作,先后任审计专责、财务部主任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重庆智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渝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国网重庆电科院财务部主任;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国网重庆南川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13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红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红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57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证调查通字【2018】098 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 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 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1 号),拟对公司及李涛、贾明辉、蒋文、郑方作出行政处罚,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2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14,312.33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 261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5,000 | 48.70 | 0 |
|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88 期 E 款 | 20,000 | 20,000 | 403.29 | 0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25,000 | 25,000 | 239.45 | 0 |
| 4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3.83 | 0 |
| 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4.27 | 0 |
| 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 (汇率挂钩看涨) | 5,000 | 5,000 | 47.64 | 0 |
| 7 | 保证收益型 |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91417 号 | 2,500 | 2,500 | 18.90 | 0 |
| 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利率结构 286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000 | 3,000 | 28.73 | 0 |
| 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64.57 | 0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协议 | 2,500 | 2,500 | 22.64 | 0 |
| 11 | 保证收益型 |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0,000 | 10,000 | 89.75 | 0 |
| 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利率结构 316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200 | 3,200 | 61.43 | 0 |
| 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9 期 L 款 | 4,000 | 0 | 0 | 4,000 |
| 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5 期 M 款 | 3,500 | 0 | 0 | 3,500 |
| 15 | 保证收益型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户) | 5,000 | 5,000 | 45.37 | 0 |
| 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利率结构 3258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 | 3,500 | 32.72 | 0 |
| 1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47 期 M 款 | 5,000 | 0 | 0 | 5,000 |
| 合计 | | | 114,200 | 101,700 | 1,291.29 | 12,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2.90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1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2,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鼎胜转债”转股代码(191534)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鼎胜转债”转股代码(191534)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含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3、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45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君艳女士、陈援先生(以下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简称“实际控制人”)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股份数(股) | 占其持所持股份比例 | 占比 | 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钟君艳 | 是 | 60,569,259 | 100% | 6.17% | 2020 年 07 月 08 日 | 2023 年 07 月 07 日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陈 援 | | 11,934,196 | 100% | 1.22% | | | | |
| 合计 | - | 72,503,455 | 100% | 7.39% | - | - | - | - |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3,163,897 股,占比 18.6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76,030,254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7,133,64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累积数为 72,503,455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9%。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6,638,818 和 8,813,092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质权人”或“仲裁申请人”)并融入资金,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 4.18 亿元、6500 万元,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仲裁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涉及股份共计 115,622,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14,646,019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976,200 股)。
因上述仲裁事项,质权人中信证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2,503,455 股进行了司法冻结,占本次仲裁请求所涉股份的 62.71%。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如后续发生司法拍卖等情形,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质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2018 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 号);2019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52 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 2016 年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故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23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甘化,证券代码:000576)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累计偏离 25.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核算完毕,待财务部门核算结果出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55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除年初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1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6007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